

碑林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民罚〔2023〕1号

当事人：碑林区朗文科技培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1037299865727
住所（住址）：碑林区咸宁西路28号思源智谷6号楼3层A3-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小军
联系方式：13992829219

经调查，你（单位）实施了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11月22日下午16:26问询笔录登记表，2.举办机构学生内部测试考试试卷，考试试卷内容与民非登记的业务范围不相符。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

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3年11月24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区民政局会议室103室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盖章）：



2023年11月24日

执法人员：王明

执法证号：

27010210002

2023年11月24日

执法人员：田新

执法证号：

27010210001

2023年11月24日

（碑林区民政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